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12: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定期存款、结

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